

合同编号：YZZCXX2025-05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DCGL-C2025-0008

采购单位： 扬中市人民医院

成交单位： 南京瑞杨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5-0008

甲方：（买方）扬中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瑞杨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扬中市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182-DCGL-C2025-0008）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保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 1.4 履行地点：扬中市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 圆（¥1236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 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 乙方(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2 若需要预付款的, 则支付预付款比例: 合同金额的 22.5%; 资金支付金额:

278100 元; 资金支付方式: 对公账户; 资金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 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进度款支付: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22.5%;
- ②后续每三个月完成维保工作五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22.5%;
- ③余款占合同总价的 10%, 按年度考核条款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扬中市人民医院

纳税号: 1232118246881400XX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扬中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农行扬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33001040002657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扬子中路 235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刘力中

联系电话：13951277751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瑞杨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115671349246F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南京瑞杨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301 0005 0910 0038 461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108 号

联系电话：025-5680308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千分之六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5.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15.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5.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